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062—2021

实验动物运输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of laboratory animal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1-04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山东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研究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光华、吕龙宝、张晓迪、王锡乐、张爱国、刘晓宇、闵凡贵、李娜、魏晓峰、郑振辉、吴宝金、赵玲、周正宇、张涛、李秦、卢选成、邵奇鸣、卢胜明、黄韧、高诚。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实验动物运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动物运输应遵循的相关要求,包括基本原则、职责、运输条件、运输过程、运输档案及记录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机构、物流机构对实验动物运输过程的管理,也适用于认可机构、监管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对参与实验动物运输各方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的确认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882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载运

RB/T 172—2018 实验动物机构标识系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动物 laboratory animals

按相关标准专门培育和饲养的旨在用于实验或用于其他科学目的的动物。

[来源:GB/T 27416—2014,3.2]

3.2

实验动物供应方 laboratory animal supplier

拥有实验动物资源的实验动物生产机构或中间商。

3.3

实验动物承运方 laboratory animal carrier

运送实验动物的组织或个人。

注:实验动物承运方可以是物流机构、实验动物生产机构或实验动物使用机构。

3.4

实验动物接收方 laboratory animal receiver

接收实验动物的组织或个人。

注:实验动物接收方可以是实验动物生产机构,也可以是实验动物使用机构;在设施内转移时,实验动物接收方则为不同工作单元接收人员。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原则

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跨境运输还应符合相关国际公约。